**担保书(案外人提供保全或者先予执行担保用)**

担保书

担保人：×××，男/女，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出生，×族，……(写明工作单位和职务或者职业)，住……。联系方式：……。

担保事项：

担保人以……(写明担保财产的名称、性质、数量或数额、所在地点等)作为担保财产，为申请人/被申请人×××提供……(写明担保范围)的财产担保。

事实和理由：

……(写明提供担保的事实和理由)。

此致

××××人民法院

担保人(签名或者盖章)

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

【说明】

1．本样式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五十二条、第一百六十四条制定，供案外人在保全或者先予执行中提供担保用。

2．担保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，写明名称住所。另起一行写明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及其姓名、职务、联系方式。

3．当事人提供本人的财产担保的，直接写入申请书，不必另外提交担保书。